附件2

各单位证明事项清理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海珠区民政局 联系人：梁桦恩 联系电话：020-34224071 填报日期：2020.06.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  名称 | 实施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 | | 清理结果  (取消/  保留) | 理由 | 对实施依据的修改  意见 | 备注 |
| 行政  事项 | 索要  部门 | 开具  单位 | 年受  理量 |
| 1 |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登记档案记录证明 |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六十四条（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补领婚姻登记证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原婚姻登记机关或档案局/馆） | 1107 | 保留 | 对于原在本市登记，在婚姻登记系统中能查询到的历史婚姻登记记录，已使用电子证照代替。但对于原在外地登记的，在现婚姻登记系统中无法查询原记录的，因此为确认其依法登记结婚或离婚，需提供婚姻登记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婚姻档案记录证明或婚姻登记档案复印件。 |  |  |
| 2 | 授权委托证明书 | 《广东省建筑物住宅区名称管理规定》（粤民区〔2009〕17号）第4条“提交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证明书” | 地名命名、更名核准 | 民政部门 | 申请单位 | 12 | 保留 | 涉及资格审查 |  |  |
| 3 | 品牌或商标名称（含行政区划名称）使用单位（行业主管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含行政区划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和谐；（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地方特色；（三）尊重群众意愿，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 | 民政部门 |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申请人 | 12 | 保留 | 通过材料证明“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  |  |
| 4 | 工商部门出具的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 |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2007年9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不得损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民族尊严和破坏社会和谐；（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地方特色；（三）尊重群众意愿，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 | 民政部门 | 工商部门 | 12 | 保留 | 通过材料证明“与有关各方协商一致” |  |  |
| 5 |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证明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 民政部门 | 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 | 0 | 保留 | 具有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需要提供经主管单位同意其申请公开募捐，故保留 |  |  |
| 6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第三章慈善信托的备案第十八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向民政部门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三）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六）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慈善信托备案管理指引〉的通知》（穗民〔2018〕236号）第十九条民政部门为受托人办理备案手续时，应当收取以下书面材料：（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关于信托财产合法性的声明或非资金信托财产所有权证明（复印件）；（五）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六）信托财产交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七）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信托项目设立事项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的证明材料；（八）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公开募捐资格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慈善项目募捐方案备案的证明材料。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申请机构、银行、公安部门等 | 0 | 保留 | 慈善信托设立备案必要材料之一，故保留 |  |  |
| 7 |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 《银监会民政部关于印发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37号）第三章慈善信托的备案第二十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申请重新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四）作为变更后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或慈善组织准予登记或予以认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六）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慈善信托备案管理指引〉的通知》（穗民〔2018〕236号）第二十五条申请重新备案时，市（区）民政局应当收取以下书面材料：（六）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非资金信托除外；（七）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公司，已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信托项目设立事项报告或产品登记义务的证明材料；（八）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慈善信托的，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公开募捐资格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慈善项目募捐方案备案的证明材料。 |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申请机构、银行、公安部门等 | 0 | 保留 |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必要材料之一，故保留 |  |  |
| 8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 申请筹备成立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第十三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登记住所使用权证明。《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 三、成立登记指引（三）申报材料14.社会团体住所使用权证明；四、变更登记指引（2）申报材料9.新住所使用权证明（变更住所提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第十四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场所使用权证明。《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引 二、成立登记指引（五）申请材料1．无前置审批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应提交的材料（8）场所使用权证明；三、变更登记指引（二）申请材料12．新住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登记证书换发补发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证书换发补发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房管部门等 | 68 | 保留 | 涉及资格审查 |  |  |
| 9 | 税务注销证明 | 《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 五、注销登记指引（二）申报材料 8．税务登记注销证明  《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引四、注销登记指引（二）注销申请材料5.税务注销证明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税务部门 | 15 | 保留 | 涉及资格审查 |  |  |
| 10 | 剩余财产处理决定及财产移交、接收的证明文件 | 《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 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 五、注销登记指引（二）申报材料 5．清算后对剩余财产的处理决定，附财产移交和接收的证明文件。  《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广州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工作指引 四、注销登记指引（二）注销申请材料4.有剩余财产的，提交剩余财产处理决定及财产移交、接收的证明文件。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 | 15 | 保留 | 涉及资格审查 |  |  |
| 11 | 最近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证明 |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立行业协会，发起人应当先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筹备申请。 申请筹备成立行业协会必须有八个以上的发起人。发起人必须是持有营业执照、有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经济组织。  《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 广州市社会团体登记工作指引 二、名称核准指引（四）申请材料3.行业协会、异地商会、异地务工人员服务协会发起单位须提交连续两年以上良好经营记录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 | 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 民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0 | 保留 | 涉及资格审查 |  |  |
| 12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公示期异议证明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二、制度内容（二）办理程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于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公示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个人存款银行、房管部门、机动车管理部门等 | 0 | 保留 | 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公示期间，如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将进一步进行评议与审核，故保留 |  | 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核验的，申请人又确实无法提供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13 | 最低生活保障公示异议证明材料 |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出具或者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务公开栏、社区公开栏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大厅进行公示，有条件的还应当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公示期为7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公示期间有异议且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结果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民政部门 | 申请人、个人存款银行、房管部门、机动车管理部门等 | 0 | 保留 | 在最低生活保障公示期间，若异议人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应当组织调查核实，故保留 |  | 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核验的，申请人又确实无法提供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14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分类救济相关证明材料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穗民规字〔2019〕4号 ）一、对持有《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在救助有效期内，每月按本市低保标准的20%计发生活补助金，并随低保金一同发放：  （一）在全日制学校就读本科以下学历的学生（含本科）；  （二）无子女的老年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及以上）；  （三）患重大疾病人员（能提供有效的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指定慢性病诊断证明书或门诊特定项目证明书）；  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人员，不重复计发生活补助金。 |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民政部门 | 就读学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二级以上医院；  人事部门、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由申请人进行声明并由街道、居委核实 | 3000 | 保留 | 申请分类救济材料之一，故保留 |  | 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核验的，申请人又确实无法提供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15 | 为保障其基本权益的经济支出证明材料 | 《广州市临时救助办法》第十六条申请日前12个月内有效的教育支出缴费凭据（单据）、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支出缴费凭据（单据）或特困人员住院护工费支出凭据（单据） | 支出型临时救助申请 | 民政部门 | 教育部门、公安部门、房管部门、医院或银行等 | 20 | 保留 | 申请支出型临时救助必要材料之一，故保留 |  | 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核验的，申请人又确实无法提供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16 | 由于意外事件造成家庭增加经济支出的证明材料 | 《广州市临时救行办法》第十六条突发重大疾病的，应当提供申请日前1个月内有效的定点医疗机构的疾病诊断书 | 紧急型临时救助申请 | 民政部门 | 银行或由申请人进行声明并由街道、居委核实 | 20 | 保留 | 申请紧急型临时救助必要材料之一，故保留 |  | 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核验的，申请人又确实无法提供的，申请人无需提供。 |
| 17 | 孤儿失去父母证明 |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第四条（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粤民福〔2011〕22号）四、严格申报审批程序（二）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③失去父母的有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其中：父母死亡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火化证。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查找不到父母的证明。 |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 | 民政部门 | 公安部门、人民法院等 | 23 | 保留 |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必要材料之一，故保留 |  |  |

**填写说明：**1. 证明名称：根据国务院国办发〔2018〕47号通知要求，梳理证明事项并规范填报事项名称。

1. 实施依据：根据对应的依据类别，按照“《依据名称》+（依据文号）+具体条款内容”的格式，规范填写该证明事项的实施依据，同一证明事项存在不同效力层级的依据的，应当全部填写。
2. 行政事项：要求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有关证明的行政事项（或者具体用途）。

4. 索要部门：要求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办事时出具有关证明的部门。

5. 开具单位：为行政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证明的单位。

6. 年受理量：2019年度受理与该证明事项对应的行政事项数量。

7. 取消的理由可分以下几种，供参考：（1）该证明事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政府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2）该证明事项可以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3）该证明事项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4）该证明事项不适合形势需要；（5）其他具体理由（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对实施依据的修改意见：根据要求，没有依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若认为有个别事项经实践证明确有必要保留，可在备注里阐述理由，并提出制定或修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建议。